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許智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戴義賢、黃雅鈴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附表違約金欄位記載之「約定利率」，是否為利息之利率？
如是，應更正為「前述利率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